

# 密宗道次第廣論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 卷三

### 事部道次第品第二之一

(戊二)金剛乘不共道次第 分三：

(己一)事行部道次第，(己二)瑜伽部道次第，(己三)無上瑜伽部道次第。

初又分二：

(庚一)觀察二部有無自起及入智尊，(庚二)別釋事行部道次第。初又分二：

(辛一)標列諸師所許，(辛二)釋其應理之宗。今初

西藏諸師多作是說：事部僅有於前修天而無自起；行部唯有自起三昧耶尊於前生起智尊而無智尊入我。《集智金剛續》云：「緣諸恐怖，行最潔淨，無智薩埵殊勝妙樂，自無天慢，非希有境，唯以過患分別善修行者，安住事部。」此說事部無自起及入智尊故。

《大日經》及《金剛手灌頂續》，雖說自起為天，未說入智尊故。

《札孖續釋俱生光明論》云：「事行部中，所修能修方便，非能長時隨轉，彼唯假想之所出生，謂由布繪等諸天之力，圓滿悉地故。瑜伽部中有別，自以天瑜伽，復緣布繪等諸天而修隨順悉

地。」勝授論師《集密釋》中亦如是說，傳謂因陀羅薄帝所造。

《勝樂釋》亦云：「安住密金剛乘事行部者，唯依明咒隨許法。觀察自與天異，周遍計度，緣慮有相，而修成就。」此許事行兩部俱無自起。

《後靜慮經》中云：「言密咒靜慮，最秘密而說。」《釋》云：「言秘密者，謂未開顯，此文意謂：密咒靜慮雖是一切成就支中所有心藏，然諸別續皆未明了分別說者，是為不能深修收攝命力等靜慮支眾生，令趣入故。一切經中亦多不顯了說，後當解釋。」佛密論師謂此所說密咒靜慮，即是後文所說天瑜伽等。雖是修諸成就支分之要，而餘事續多未顯了說者，是為不能以下所說內持息等方便，專修天瑜伽者，引令人續教故。

前《釋》又云：「此是於密咒有念誦靜慮時修。」如攝一切事部儀軌總續《蘇悉地經》、《妙臂問經》、《攝觀察經》等，及諸別續《毘盧遮那現證菩提神變加持經》、《金剛手灌頂經》、《菩薩藏經》、《持名藏》等皆共宣說。有隱密說者，有顯了說者。如《蘇悉地經》云：「由誦故大誦，捨置明咒天，愛護最勝修，持念不更想。《毘盧遮那現證菩提經》中修念誦時，說由四支念誦加行，明了宣說密咒加行。《金剛手灌頂經》亦云：曼殊室利，若咒任運成就天慢，爾時一切密咒現前安住。持明藏亦云：於畫像等修天靜慮，想此釧環動，鼈囊亦漸動，如是動念時，漸觀足部等。《攝觀察經》亦說：修法無我及天瑜伽。多經已說此不繁述，故今當說彼

等 經中所有天色及密咒聲靜慮念誦。」此說修天色身及緣咒修靜慮，并修自真實等。諸續部中有顯不顯及具不具如應而說。

又說《後靜慮經》及《大日經》，顯了宣說四支念誦。故此論師意許四支念誦天瑜伽等，事行兩部相同，即《大日經》因所化增上亦說為事續。是故事行兩部唯就所化增上而判，非就經續自體而分。《蘇悉地現觀》中亦云：「莫作是念，謂事續中未說修天次第，雖薄伽梵多未宣說，然於《金剛手灌頂經》及《十種真實》等專重而說。又諸成就皆仗咒天及修真實，此若失壞，則消災等皆不得成。故以師教，及觀經義便能了知。」此說事部有起天法，引《金剛手灌頂》為據，顯然是許事行部中之天瑜伽，與前說同。由欲成辦消災等法無量事業，須仗修天及空瑜伽。故說事部亦須修天，理由極善。

### (辛二)釋其應理之宗

如彼諸異宗當何所取耶？且計行部無自起天，不應道理。若不以《大日經金剛手灌頂經》為行部，則行部不可得。若為行部，彼中顯了說自起故。《攝行論》〈第三品〉亦云：「《毘盧遮那現證菩提行續》中云。」此說為行部故。若許緣想天子天女互相愛著修以為道，是《和合續》及第二觀察續之意，則定應許事續亦有自起天法。

然此自起天法，為以餘部補充，為是事部自有。有云：如說事

部無自起法及入智尊，事實應爾。然佛密勝菩提二師，說事部有自起，而未說有入智尊法。龍猛菩薩於《千手陀羅尼》修法，說有自起、入智尊、及灌頂。蓮花論師所著《大悲修法》，吉祥苾芻尼所著《十一面修法》、傳謂月居士所著之《大白傘蓋修法》、寂靜勝怨所著《五分修法》（孔雀明王及大隨求等）、阿底峽所著《無垢頂修法》及《修法海》、《百五十法》、《百修法》等，依事部者亦說自起及入智尊。佛密等許《大日經》等亦為事部，是否意在事行和合尚須觀察。餘師所許，如《攝真實會》云：「心印咒諸明，如所欲道理，依此處所說，通一切修法。」意謂事部儀軌亦可配用瑜伽部理，或如事部所說大隨求法，光明天女，山林葉衣諸天及咒，《三補扎》等無上瑜伽中亦如是說，故是摘用無上瑜伽部之意趣，或可事部意趣亦得容有自起應更觀察。

此中佛密論師非於事部未得明顯說自起者而借《大日經》及《金剛手灌頂》等為據，以許為事部之《金剛髻》中，明說四支念誦故。釋《後靜慮》「住聲心及事」云：「以是當知，聲心事等諸念誦支之相，凡文中未宣說者，意謂此經已說聲心等故。聲等之相，聲謂咒字，心謂咒之所依月輪行相，事謂如來身性，第二事者謂自天色；又諸命根、力用、收攝等相，《金剛髻經》前已宣說，與彼係屬名《後靜慮》，故於此品不復宣說聲等之相。」此說自天色等，於此《金剛髻經》前已宣說，故於此經後分《後靜慮》中不復說。故又許此經所說四支，同《大日經》，即彼《釋》云：「《毘盧遮那現證菩提經》云：字謂菩提心，第二名為聲，事謂住自天，是

自身所作，所言第二事，正覺兩足尊，說命即是風，力用謂憶念。如是此中事等體相如前已說。」故「住聲心及事」之言，若謂非是自起為天之事，則《大日經》「事謂」等文，亦應不許說自起天，無差別故。

《光明天女表修法》明顯說有自起，并立生起次第圓滿次第之名，若謂此是事部，則非清淨，若謂無上瑜伽所攝，則不可作事部有自起天之據。由此當知說事部自身有自起者。《後靜慮經》及釋最為明顯。佛密論師於《摧壞釋》中引《摧壞廣續》所說修六天等，亦可了知。又《攝真實經上釋》云：「凡諸樂著事部行部二俱部儀軌者，亦當以彼儀軌，修行此說大印等法。為釋此義故云，真言心印及諸明，隨樂修習諸理趣。」心印咒明，如其次第，即是四章所說大曼陀羅、陀羅尼曼陀羅、法曼陀羅、業曼陀羅。此說瑜伽部及事行兩部儀軌，皆可修習。故由彼門可修自起及入智尊最為明顯。又事部與無上部中所說光明天等像咒皆同。依此密意，故《修法海》等中亦多以彼為例，將事行部所說諸尊生起法等，亦仿無上部而修也。

《若爾如何》會通集智金剛教義？如佛密說，彼是別說事部有一類機怖畏專修本尊瑜伽，非是希有違越世間以貪等行修道之器，而以實執生老死過患分別之行，而修道者，則無自起及入智尊。非說事部之機一切皆爾，如《金剛髻經》。以事行部多屬彼機，故諸續中亦未顯說諸尊瑜伽，縱說亦略。然彼正所化機，則非不能或不

樂由防護命力等門而專修天瑜伽。又如勝菩提論師說修事行部咒之異生，亦能成就寶劍丸藥等諸悉地及息災等無邊事業。成就彼者，《金剛手灌頂經》顯了宣說，須修本尊及空瑜伽，如云：「若時行菩薩行行密咒門，自成天身，意無疑惑而修天慢，若行若住若坐，一切時中常不搖動。寂靜慧，爾時乃是行菩薩行行密咒門具足大菩薩戒。」又說：「隨順諸天所作事業，勤修瑜伽謂住禁戒。於禁戒中修行念誦護摩等業謂行妙行。勤修不異諸天瑜伽受諸學處行大乘行，謂於密咒獲得悉地。」無間又云：「諸菩薩摩訶薩，行菩薩行行密咒門常應安住無相。」後又顯了說云：「於正覺所制，禁行及尸羅，諸行并學處，若時能安住，咒師能成就。正智離分別，是昔佛所證，於無分別中，能成諸密咒，其果能證得，清淨性光明。若住於分別，則無彼成就，故當斷分別，思惟諸咒色。」斷分別者，謂以無我慧破我執分別，非謂盡滅所有分別。思惟諸咒色者，謂修天身。「若行」乃至「不動」，意明修天瑜伽堅固之量，謂於住不住定一切威儀，獲得堪能除天身外持心不散，而能除遣庸常慢執。佛密論師及勝菩提雖未宣說智尊入我，然印度諸智者多數宣說，故亦可修。若不可者，其理應謂由執自與智尊各異，不能信解合一之理，然彼非理。一切皆說由於信解自身語意，與本尊身語意不可分離之力，凡身轉動皆成手印，凡發語言皆成密咒。如《金剛手灌頂經》云：「若善男子若善女人，見曼陀羅發菩提心，具足悲愍善權方便，善巧密咒諸字義理。當作是念，離語無意，離意無語，離意無身，意即是語，語即是意，天身亦即是意，語亦即是天身。若能如是信解無異，咒師便得清淨之意，成就如是清淨時，便能於一

切時，見自身與天身，自語與天語，自意與天意相等，爾時即是安住正定。若於一切時，咒師常住定，爾時能趣入身等平等性，住平等性者，盡所動支節，盡所說語言，皆是密咒印。」由此當知，觀身為天，語言為咒，意入真實，非是無上部之別法，下續部中亦定須爾。

(庚二)別釋事行部道次第 分二：

(辛一)解釋攝道總頌，(辛二)正釋道之次第。今初

《後靜慮》云：「勤修密咒者，於微細梵淨，三時常了知，十支儀軌業。」此說勤修密咒故，於三時中，了知現證，天瑜伽相明咒禁行，由是靜慮所了知，故名為微細。此將引發悉地諸支總攝為十。所言十者，釋中說為修行之處，咒真實，我真實，念誦真實，住火靜慮，住聲靜慮、聲後解脫靜慮、修咒儀軌、護摩儀軌、灌頂儀軌，共為十事。咒等三是念誦四支靜慮，其次三種，是下說之三種真實靜慮，此二為道主體。再次一種，是修彼二靜慮之時，先行及結行儀軌。灌頂是為成熟修彼諸道之器，護摩是修成就及修事業等時所作。由此等門獲得堪能，則能成辦無邊事業，速疾圓滿大菩提行。此是總攝事行兩部之義，為彼二機成佛之因。

事部有四總續。《妙臂問經》於佛、蓮花、金剛三部，天神、財神、世間六道種姓、密咒、事業差別、承事之方便等。餘經廣說難攝集者，此總攝集。餘略說者，此廣顯說。餘未說者此中宣說。

彼於四支靜慮，三種真實靜慮；多未顯說。而於其餘修咒儀軌，修諸事業儀軌等則顯了廣說。《秘密總續》則說三部佛蓮金剛三千五百大曼陀羅繪畫灌頂等事通軌，故多顯示成熟法器之類。《蘇悉地經》未明顯說六種靜慮，而顯了說三部共同修咒儀軌、事業儀軌、修護摩法及所護之三昧耶等。《後靜慮經》總明六種靜慮，別明護持命力等靜慮支及後三種靜慮。此亦皆是三部所共。若能了知此等建立，則亦善知事部諸別續及行部諸義如何攝集。此可攝為四類，一成熟修道法器灌頂類，二成熟所依護三昧耶律儀類，三為生起堪能故修承事類，四得堪能已為利自他修習成就類。依事行部雖有多種修法，然如兩部所說而釋，要以佛密與勝菩提二師之論為善，今如彼釋。

## (辛二)正釋道之次第 分二：

(壬一)事部道次第，(壬二)行部道次第。初又分四：

(癸一)為成修道之器而行灌頂，(癸二)成器已清淨律儀及三昧耶，

(癸三)住三昧耶先應如何承事，(癸四)得堪能已如何修習成就。今初

曼陀羅及灌頂儀軌恐繁不錄。此二部中，若但入壇及入壇已灌幾種頂，《根本罪釋》已說。

(癸二)成器已清淨律儀及三昧耶。

於灌頂時受何律儀，及彼根本罪等，《根本罪釋》已廣宣說，



今當說餘諸三昧耶。此如《蘇悉地經》〈咒毘奈耶品〉(〈轉真言法品〉)云：

「復次誦咒師，由住何律儀，速得諸成就，說彼咒調伏。  
有智修行者，於諸咒諸天，及大持誦者，悉皆不應瞋。  
智者勿臆造，咒軌及密咒，於諸惡性人，亦不應毀訾。  
開示密壇師，行為雖暴惡，然不應以語，或以意毀謗。  
智者雖盛怒，於他諸明咒，不壓縛損害，及治罰降伏。  
若無師隨許，不應持密咒，於未承事者，知咒亦不與。  
智者知經咒，曉印及儀軌，釋經并壇場，不傳未入壇。  
一切標幟形，及如有情形，并一切諸印，不食不跨越。  
具慧修行者，不輕毀諸藥，不觸諸垢穢，亦不以足踐。  
與諸大乘人，智者不應諍，聞菩薩神力，不應為破壞。  
與諸持咒者，終不相比聞，於犯小過者，不怒行殺害。  
誦者住軌則，不歌舞調戲，不應為嚴身，持鬘塗妙色。  
不越不跳擲，不奔不急走，諸粗惡身業，皆應善遣除。  
安住實法者，不忿然作色，不粗語離間，不說無益語。  
不共外道住，亦不與彼諍，持咒不應與，屠者賤種言。  
智者念誦時，除一護咒人，餘皆非所須，全不應共語。  
不用油塗身，不食諸胡麻，蘿蔔及蒜鹽，異類諸嚼食。  
米粉及豆餅，油麻餅團食，如是諸豆類，成就者盡斷。  
毘奈耶迦食，及所施殘食，祇薩惹乳粥，持咒者皆忌。  
不乘諸車馬，不踐蓮花等，亦復不應踐，所棄諸餘食。  
一切戲笑事，著鞋及擎傘，并諸修飾事，誦咒者當捨。

不以足揩足，不用手揉手，糞尿不棄水，不棄近水處。  
不手承飲食，不鑰器中食，不於葉背食，智者不貪食。  
具慧修行者，不共他不淨，大小床上臥，不應仰或覆。  
不應數數食，不太少太多，亦不應絕食，不食可疑食。  
不樂諸奇事，不觀諸調戲，不觸婦女境，不應起貪心。  
安住咒法者，身語意三業，於飲食威儀，皆應善防護。  
在家持咒者，不著染色衣，陳舊及垢穢，亦不著一衣。  
不應自菲薄，不應不自愛，亦不應厭患，不可任痛害。  
除得本尊許，不應捨密咒，莫愚毀明咒，精勤莫放逸。  
意勿向餘散，莫起諸雜念，無貪不淨心，行者誦密咒。  
莫修驅逐法，護他及遮法，不以自他咒，持誦禁惡毒。  
除為修成就，咒不作餘用，亦不用自咒，較量及考驗。  
智者三時誦，應三時沐浴。」又云：

「行者於初八，或十四十五，及神變月半，尤應修供養。  
持誦護摩供，如是受律儀，尤於諸福業，當殷重勤修。」  
又云：

「如明咒律說，應作不應作，及學處律儀，行者常應思。  
貪著自安樂，晝夜應盡除，以後當作此，繫念不應散。  
若日間放逸，夜分當悔除，夜作次早悔，善作當慶喜。  
誦燒皆當淨，勝咒及律儀，諸明咒調伏，行者善安住。」  
祇薩惹者，謂黑芝麻豆米合羹之粥。

未入曼陀羅不應傳咒者，如《總續》云：「若未善見壇，設傳

授諸咒，彼不得成就，死後墮惡趣。若為彼宣說，咒印及儀軌，自犯三昧耶，墮號叫地獄。」若未於四部隨一曼陀羅而受灌頂，不可唯依隨許法而修諸尊及授諸咒。設作是已，淨除彼罪之法，如前續云：「如說三昧耶，設若誤毀犯，彼當善持誦，心咒十萬遍。或誦一千遍，無痴心總持，或息災護摩，或更入壇場。」《总续》《札拏經釋寶炬論》中，先說彼等三昧耶已，次云：「諸三昧耶我從事部中集，大瑜伽部諸瑜伽師，由處時增上及意樂增上，亦應如理護持。又自謂是大瑜伽部諸瑜伽師，若即不樂潔淨，不善防護，不應道理。以意樂增上，雖事部中亦有開許，如云：隨淨或不淨，用食未用食，任沐浴與否，念本尊即成。是故大瑜伽，部諸瑜伽師亦不應違上說三昧耶也。」此謂非但受事行部灌頂者，應當守護，即受無上瑜伽部者，亦須守護。故應善知彼三昧耶及根本罪，慎防莫放諸根本罪。設犯餘罪亦莫捨置，如云晝犯夜悔，夜犯晝悔，如是悔除令淨。

(癸三)住三昧耶先應如何承事 分二：

(子一)須承事之理，(子二)承事之次第。今初

《後靜慮》云：「說密咒靜慮，為最勝秘密，諸苦行大仙，離彼亦無成。」此說若無下說二種靜慮，雖持<sup>1</sup>禁戒具足難行，修密諸仙亦無成就。非常精进的修行者《大日經》〈成就品〉亦云：「欲得廣大慧，或欲得五通，及持明成就，或長壽儒童，乃至未承事，彼即不能得。」事行兩部皆同此理。故如《蘇悉地經》〈咒相品〉云：「應觀部目性，勢力及

事業，當精勤承事，願<sup>(順?)</sup>自意密咒。」調於三部曼陀羅中善得灌頂<sup>1</sup>，具足菩薩律儀<sup>2</sup>，咒三昧耶<sup>3</sup>，善巧修行次第，如《蘇悉地經》及《妙臂問經》所說處所及具德相助伴等皆悉具足，應先修習二種靜慮及諸支分而為承事。

所得灌頂如《總續》云：「於佛部壇中，若善得灌頂，此即成三部，壇等阿闍黎。」此說若得佛部灌頂，即成三部。得蓮花部灌頂，即成二部。得金剛乘灌頂，唯成一部阿闍黎耶。然隨所修何咒，須得彼咒念誦傳承。

#### (子二)承事之次第 分二：

(丑一)有念誦靜慮，(丑二)不待念誦靜慮。初又分三：

(寅一)四支念誦靜慮之前行，(寅二)四支念誦靜慮之正修，

(寅三)四支念誦靜慮之後行。初又分四：

(卯一)先於房中所修，(卯二)出外沐浴入佛堂法，

(卯三)著衣入座加持供物，(卯四)守護自身及其處所。今初

每日初座，早起床時，及餘座首，於三部中隨修何部，即結彼部三昧耶印，誦持密咒。調平仰兩手略屈二食指，置於頭上，誦云：「喻達塔迦達，鄔跋瓦耶娑訶。」又合掌如蓮花開敷之狀，置於心間，誦云：「喻碑瑪鄔跋瓦耶娑訶。」又二手背相著，二大指二小指相鉤，置於臍間，誦云：「喻斑<sup>杂</sup>○鄔跋瓦耶娑訶。」如其次第，尊勝等為佛部，觀自在等為蓮花部，金剛摧壞等為金剛部咒

如來部

具足：当  
初受了戒  
与三昧耶  
没有破。

印。

次緣十方一切諸佛，誦云：「唵薩瓦達塔迦達，迦雅，瓦迦，即達，<sup>杂</sup>班○般拏梅那，薩瓦達塔迦達，<sup>杂</sup>班○跋答，奔答南迦熱彌。」以此咒禮諸佛。

次供自身，誦云：「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我今乃至未證菩提，一切時中畢竟供養，惟願諸佛諸大菩薩哀愍納受，賜我無上悉地。」

次當歸依發菩提心，誦云：「乃至證菩提，歸依佛法僧，為辦自他利，我發菩提心，謹請住十方諸佛菩薩聽，我為大菩提，<sup>从今发起菩提心</sup>今發菩提心。」次用忿怒無障明王咒印守護。印者，兩手諸指互握成拳，二手小指并豎，二食指端相著，二大指按其側。咒云：「唵班○卓答摩訶跋羅，訶那答訶，跋○毘朵那薩，鄔促沙摩，卓答吽泮。」於受飲食大小便時，亦可以此守護。次於心間月上觀想毘盧遮那自性摩字，頭上想不動佛自性訶字，二字皆有焰鬘圍繞。誦云：「唵娑跋瓦虛答，薩瓦答摩，娑跋瓦虛朵吽。」應當信解自性清淨。

次出房外，嚼齒木等，掃拭佛堂。

(卯二)出外沐浴入佛堂法

次為沐浴，往無多人及無怖畏河中，兩手手指向外交叉鉤合，二手食指并豎，二大指置食指之前，以此印觸淨土，誦云：「唵尼喀那瓦蘇得娑訶。」取土分為三分，安置淨處，此亦結前所說三種三昧耶印，隨其所應之一而後取土。

次以大指壓小指，餘指作金剛杵相，兩手相交互按其臂，上齒壓下唇，作忿怒瞻視，誦云：「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軍札班○巴拏耶，摩訶藥叉茜那巴達耶，那末班○卓答雅，得雅他，唵胡魯胡魯，底叉底叉，奔答奔答，訶那訶那，阿彌得吽泮。」以是甘露明王自護，次誦：「唵訶那訶那，阿彌得吽泮。」兩手內握，食指伸豎，從頭至足周遍打觸，以除身中魔礙。次誦：「唵班○阿格尼，般底巴達耶娑訶。」平仰兩手小指相鉤，二無名指按其中，二中指並豎，食指屈著彼第三節，大指并合於中，結此印而披金剛甲。又即前印二食指分離如金剛杵形，是為金剛甲印。誦：「那末惹那札雅雅，唵喀格黎吽泮。」即以印觸頭肩心喉等處而為披甲。

次誦：「那末班○雅吽，訶那都那，摩他毘底薩雅，鄔薩惹雅泮。」左手大指按中二指。食指小指相鉤如環，觸中二指中節，右手中三指如金剛杵形，按於腰部為除礙印。經說當以此印觸土或水而除魔礙。故應先觸土水。

次誦：「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軍札班○巴拏耶，唵訶那訶那，班○拏訶。」以此咒水誦：「唵格黎格拉，班○吽泮。」左手

大指按小指甲，餘指結作金剛杵形，為格黎格拉印，以印觸水，即以此水撒地。

次誦：「喻班○訶惹吽。」七遍咒土，取土一分，身入水中至沒臍處，用巾洗浴。次以第二分土洗手，誦：「喻虛底密底，答日尼吽訶。」右手平仰，食指置大指前，以大指按食指中節，為妙音印，即以此印洒淨。《妙臂問經》說於此時洒淨。勝菩提師似許以此咒印而為洒淨。

次誦：「喻蘇悉底迦日娑訶。」結髻守護次取第三分土，誦：「喻布惹○拉吽泮。」加持，右繞向日而自塗身。

次誦：「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軍札班○巴拏耶，摩訶藥叉苦那巴達耶，那末班○卓答雅，當卓達迦札，碑惹瓦雅，得雅他，喻阿彌達軍札黎，喀喀，喀黑喀黑，底叉底叉，奔答奔答，訶那訶那，迦○迦○，毘婆札雅毘婆札雅，薩瓦毘迦毘那雅迦那，摩訶迦拏巴底即毘達，阿那達迦惹雅娑訶。」右手平仰，屈中指，無名指以大指端按之，食指小指稍鉤，作擾水印擾水。再誦：「喻惹得惹得，補答雅娑訶。」撒三掬水供養三寶，次誦：「喻阿彌得吽泮。」於自頂上注三掬水。次洗手已，仍以前咒注三掬水自灌其頂。運意奉請本尊住蓮花上，誦：「喻薩瓦達他迦達，阿彌達娑訶。」而為沐浴。

次往佛堂念誦，先於水中誦咒二十一遍。《蘇悉地經》〈念誦品〉云：「未防護不淨，隨所誦真言，彼所持誦數，智者不應數。」此說未善清淨正沐浴等所有念誦，不能滿足持誦之數，故當安住清淨。如或不能廣作沐浴，得用土水善洗諸垢。如《妙臂問經》云：「五土洗後三洗前，三洗左手雙手七，或是任用多土水，乃至垢淨而善洗。」

至佛堂前，淨洗足已，向東或北而作洗淨。次入佛堂，現前緣想敬禮諸尊，應持誦入三昧耶咒。「喻毘惹○毘惹○，摩訶班茲，薩達薩達，薩惹達薩惹達，達惹伊達惹伊，毘達摩尼桑巴那○尼，達惹摩底悉地，阿止當娑訶。」

### (卯三)著衣入座加持供物

次以香水注於掌中，隨其所應，誦三部心加持，洒自頂上，除諸污穢。以甘露瓶真言加持，洒於茅草等座。於彼座上結吉祥坐或蓮花坐或金剛坐。次於右腕繫珠索，右無明指繫淨罪茅草環，及以綢綾，如上所說作頂髻狀。此中珠索，謂以童女所捻之線，和合單數為繩，結單數結，中繫自部念珠一粒，持誦自部真言。如誦：

「喻如如蘇普如，佐拉底叉，悉地羅○內，薩瓦阿惹他，薩答尼娑訶。」或誦：「敬禮三寶，敬禮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若有見聞者，及觸并憶念，我願治一切，有情諸疾病。得雅他，迦制，毘迦制，岡迦制，迦制，毘迦制，岡迦制，薄伽嚩帝，毘○耶娑訶。」或



誦：「喻姑倫答日，奔答奔答，吽泮。」如其次第即是佛部蓮花部金剛部珠索明咒，亦即彼部佛母。此中勝利，如《蘇悉地經》〈明咒毘奈耶品〉云：「由此則不為，礙神所障蔽，誦此能清淨，速得諸悉地。」

繫茅草者，如前經云：「由別誦三部，三字心真言，茅草能淨罪，繫於無明指，唧那唧，阿熱利，班○職，供養及持誦，護摩恆當持，行者恆持此，能令手清淨。」又於珠索塗之以香，誦咒百遍。用綢綾或紅布所作之頂髻，咒以下說咒衣之咒。衣服亦以彼咒咒而披著。次以雷擊木，或苦棟木，尸林株机，或用栴檀，或用餘木刻三股杵，善為洗濯，塗紅栴檀，生為忿怒蘇悉地尊，迎請相同智尊修供養等。次誦：「喻都那班○哈。」初安住時千遍，餘時七遍。禱云：「惟願世尊哀愍我故，住此辦我一切事業。」於修供養等時，左手持此羯摩金剛。每日供養誦咒七遍。《蘇悉地經》說由持此杵故，一切魔礙毘奈耶迦恐怖逃散。

次先修歸依發心，次體三部一切業咒，或誦前說「那末惹那札雅雅」等甘露瓶咒加持香水，以洒水具遣除花等之魔。次誦部主密咒，或誦部心「唧那唧」等，隨其所應，以左手中香水洒淨。

次以上說除礙印，右手三指如金剛形握左中指，為增威光印，置香花等上，誦增威光真言，想諸供物皆成殊妙天物。「喻得○得○，薩尼悉底悉達雅吽泮。」又「喻底北底北，底跋雅，河北夏摩

訶夏惹雅耶娑訶。」又「喻左拉左拉雅，奔達日吽泮。」如其次第即三部咒。次誦上甘露瓶真言加持，及隨其所應誦部心真言。

#### (卯四)守護自身及其處所

次以上說除魔礙之咒印，或隨所知而護自身。再誦三部一切業咒，或誦甘露真言，從「那末惹那札雅雅」至「阿彌得吽泮」，加持香水遍洒自身除諸魔礙。若誦「喻掌奔答娑訶」或「喻那末摩訶希雅耶，娑梅悉底悉底薩答雅，希毘希毘迦日，阿巴哈，薩瓦阿塔薩答尼娑訶」或「喻阿格利格拉，班○吽泮」，如其次第即如來等三部一切業咒。

次為護處所，故應修護輪，誦：「喻格利格拉班唧班唧布惹，奔答奔答吽泮。」加持香水七遍，洒一切處。兩手中指與無名指互結如環，指端相觸，小指食指並豎，大指作橈狀觸地形，是為橈印。誦前說咒，想於諸魔釘忿怒金剛橈，令無轉動。誦：「喻蘇悉地迦惹左利達，阿難達母達伊，左拉左拉，奔答奔答，哈那哈那，吽泮。」加持燒香而熏，想縛上空諸天，此是三部總咒。如來部說：「喻左拉吽。」蓮花部說：「喻北彌尼巴迦瓦帝，摩哈雅摩哈雅，○伽答摩哈尼娑訶。」經及儀軌，皆未別說金剛部咒。次隨所應以彼部心加持香水，遍散周圍。誦：「○喻阿彌陀巴瓦，鄔巴瓦吽泮，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珍札班○巴那耶，摩訶藥叉茜那巴達耶，喻松巴尼松巴吽，格哈那格哈那吽，格哈那巴雅格哈那巴雅吽，阿那雅賀巴迦○，毘雅惹○吽泮娑訶。」想以此咒繫縛十方一

切魔礙。此是三部明王密咒。

次將橛印二大指向上立，是為牆印，誦：「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珍札班○巴那耶，摩訶藥叉茜那巴達耶，得耶他，喻薩惹薩惹，班○札迦惹吽泮。」想金剛牆圍繞無少空隙。

次將牆印向下而繞，誦：「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珍札班○巴那耶，摩訶藥叉茜那巴達耶，喻毘樸惹叉，班○巴尼吽泮。」想金剛牆上有金剛網帳。

次誦甘露瓶咒及「格利格拉」咒，結印、加持彼等。《蘇悉地經》說於房屋周圍，恆以彼二明王加持金剛牆網帳。

次結為拳，大指壓諸指甲，食指外伸，從中旋繞，誦：「那摩薩捫達，班○尼，喻達惹達惹，都如都如，摩札摩札，奔達奔達，薩瓦札阿札底哈得，薩西梅薩摩奔答，姑如姑如，達惹達惹，薩捫達班則，姑如阿摩類，姑如那，摩耶都達耶都達耶，巴惹巴惹，迦惹迦惹，蘇彌摩薩捫達，毘朵那薩耶左拉雅娑訶。」想牆各方火焰熾然周遍，而為結界。

(寅二)四支念誦靜慮之正修 分二：

(卯一)四支念誦靜慮，(卯二)依彼如何念誦。今初

《後靜慮》云：「於彼天身處，最初供養已，智者瑜伽處，於前想善逝。」此說先供諸尊，次自修為本尊。《釋論》中說：「供養為例，亦應潔淨守護自身處所請本尊等，以若不修彼等，更無供養時故。潔淨等事於一切法皆當了知。」佛密論師許是次第。《蘇悉地儀軌》說先自修為天身，次迎本尊修供養等。若就修行次第，前說似稍便利。然此多依勝菩提說，且如後釋。

此中分二：(辰一)自起為天，(辰二)前請智尊修供養等。今初

端身正坐，從勝妙境內護諸根，項如孔雀，令出入息徐徐遊行，兩眼微開下視鼻端，齒相密合，舌抵上顎，遍緣無餘諸有情聚，欲於苦中救護彼等，荷負重擔發大悲心。為利彼故願得無上菩提，當發大菩提心，集修福德資糧。以住此心所修眾善，皆能引發一切種智由此加持諸善，即在生死亦能引發無邊安樂。

次當修勝義菩提心，如《後靜慮經》云：「後解脫諸支，無二種分別，細不動明顯，慧觀現在前。」謂彼外道遍計之我，雖於名言亦定非有，故唯於五蘊假名為我。如是即是我之真實。時者，謂於迎請本尊修供養等之後。如何修者，謂依勝義觀慧正觀察時，非是他身眼等諸識所能分別，我亦不能分別他境。於勝義中頭等諸支，亦皆解脫不成實故。此破真實能取所取，顯示二空，即是明我真實。然如夢心，由內錯亂增上現顯為境，誰能破除。若執二空識為實有。此亦無少自性最極微細，故名曰細，此顯我之勝義真實，

離於一切戲論之相。修彼之法，由不動等顯示，至下當釋。勝菩提論師與佛密論師所說義同。

如我真實於勝義中永離一切戲論，天之真實當知亦爾。此二如水乳合不可分離，於此無分別光明門中，修我與本尊合一之慢。於無所顯，自心明了決定，而修靜慮，即勝義天。如是修習人法我空之空性者，與餘續部在修天前，先誦「娑跋瓦」等真言而修空義，同一關要。從彼定起，緣爾時本尊之真言音相，是為聲天。《蘇悉地儀軌》中未說此法，於此中間說修彼心如月輪相，此義二師相同。次想爾時咒字之相於空中現，猶如寫成。如淨水銀吸諸金沙，想於我及本尊真實無分別行相心，所變月輪之上，次第安布，是為字天。《蘇悉地儀軌》中說為所誦之咒，二大論師皆未明說何咒。若是佛部，修尊勝咒「唵○娑訶」，若光明天，謂「唵瑪日則芒娑訶」等短咒亦可。如是蓮華部，修觀自在等，金剛部修金剛摧壞咒等，亦當了知。佛密論師但說次從月輪放光，此當如勝菩提論師所說，從月及咒放種種光，光芒皆有所修天像，遍虛空界，化為大供養雲，供養一切諸佛。又從所化大雲降甘露雨，息滅地獄火焰令彼安樂天。像光明次皆收回，入於自心月輪。修成爾時本尊，而起與自不異之慢，是為色天。滅地獄苦是例，亦可息滅餘有情苦。

次修印天，如《後靜慮》釋云：「從彼起已，以白毫頂髻等印，印諸支分。」此如諸續，說結頂髻白毫眼目等印，誦彼真言。即以諸印觸著彼處，加持三部諸天之頂髻等，此即替代餘部加持眼

等。若未能作如是修者，勝菩提論師云：「次結本尊三昧耶印，加持心額項肩。」即以前說三部之三昧耶印咒加持。例如尊勝、楞嚴、文殊當以佛部咒印加持，一一應知。第六天者，如《後靜慮》釋云：「有世俗三摩地相。」又說名：「有分別天。」餘處說名相天，即是修已生起之本尊也。

如是修六天者，《後靜慮》云：「我性如是已，由真言識修。」釋此義云：「真言識謂六種密咒，即是六天。由彼熏修內心相續，即名修彼。」《金剛摧壞經》廣本中明顯宣說。佛密論師《金剛摧壞釋》引文云：「瑜伽師先洗，安處金剛座，供自修六天，空性字聲色，印相是為六。」又云：「諸佛菩薩，由空性等六種菩提，成金剛手。」此代餘部以五菩提而生本尊。《後靜慮釋》釋此理云：「此且總說真言識修次第，若有餘處說餘相者，亦應作如是修。」此說事部中起天瑜伽法，與此同或不同，皆應依之修習。修六天有二種，一於六天依次思惟，及於天身色三昧耶形等依次思惟，於多所緣多行相轉，是為靜慮修法。二於靜慮所思天身，不思多相，專一而住，是為三摩地修。三摩地者即是心專一趣義故。此如《後靜慮》云：「由真言識修，護住三摩地，命力善防護。」初句與「住三摩地」者，顯示二種修法，餘文明於三摩地修時，防護命力。

修此次第，謂如前說身善安住，不散分別，乃至色天如次修習。先取自為本尊之慢，次當知從眼耳鼻口膺男女根，不淨孔，髮毛孔，出入之風，是名為命。力謂憶餘所緣向彼流散之念。防護彼

二，謂止出入息，如龜藏六，似舌飲水，如是由上行風，身內一切遊息，及於諸根聚落任運散動非等引意，向內收攝。如屋內人向外觀望，眼稍合閉，面略上舉，緣自為本尊身，專一等住。命力義如是者，以前引《大日經》即可成。立又命如上釋，力謂止出入息斷其散動。隨自堪能如是攝持，至不能時，徐徐放息，觀自為本尊。次仍如前修，修習疲勞休息之法，至下當說。此中須於明顯天身，生三摩地心久安住。良以風是心馬，能攝持風，則於一境心易攝持。依此密意，故《後靜慮釋》中說攝持風。如云：「心如國王，為念定作意等眷屬圍繞，乘於命馬，若能捉其命馬，則亦擒獲心王及其眷屬。餘處亦說應滅其命，由滅命故，能攝自心及念慧等。」修習靜慮雖須防護，然彼多所緣轉，非如修三摩地趣一所緣而善防護。故但云「護住三摩地」，未說靜慮。

此修幾久，如《金剛手灌頂經》說：「乃至獲得一切威儀，能以明顯天身及天慢心遮庸俗慢。」是故唯於天身明顯持心，猶非具足。須天慢堅固於彼心。此等當於無上部生起次第時廣說。無上部中於天瑜伽堅穩之後，方說持風之風瑜伽，此中則說與於天身持心同時而修。勝菩提論師雖未說此，然佛密論師顯釋續義，極為重要。若於六天，同時修風瑜伽，及於天身持心，則以先請智尊修供讚等，極為便利。後請智尊等，次第不便。若是初修，次第當如佛密而修。若已承事，次作灌頂，依瓶沐浴，並修自他悉地等時，兩種漸次隨修皆可。若後修自起者，爾時亦修供讚，可如餘師所造諸事行部儀軌而修。若先修者，以前曾未別修，故可同時修供養等。

修自起時，諸餘論師，說圓滿修各各諸尊。此二論師，則說先承事時修自起者，但修各部正尊即可。若已承事，於後修自他悉地時，則自起中所說諸尊俱修為善。

鉤入智尊灌頂及印證等，可依餘師所說修習。以二論師未說不修，故不相違。

密宗道次第廣論卷三終



## 卷四

### 事部道次第品第二之二

(辰二)前請智尊修供養等 分六：

(巳一)起所依處，(巳二)請能依天，(巳三)示印，(巳四)供讚，(巳五)行懺悔等，

(巳六)修四無量。今初

於自前方陳設繪像等處，想有眾寶所成地基，金沙遍布。誦「喻○拉毘吽娑訶」而加持之。再想其上有香乳海離諸垢穢，青紅蓮等眾華莊嚴，無量寶鳥飛翔其上。誦：「喻○摩拉答哈吽」而加持之。次想海中有須彌山四方四面級鬘莊嚴，金銀琉璃玻璃所成，周帀叢生妙如意樹，千座尊勝幢幡為飾。又想其上有大蓮華眾寶莊嚴，具足種種奇珍為瓣，純金為蕊，玻璃為珠。蓮實之上銀絲圍繞，量廣多踰繕那，從須彌山中出。又從此生百千萬億妙蓮華網。敬禮合掌互相交叉，以右大指按左大指，誦「那摩薩瓦達塔伽達南，薩瓦塔鄔伽得，帕惹那黑芒，伽伽那康娑訶」百遍而加持之，剎那於上想有寶蓋。此處雖未說修宮殿，然儀軌中下說，送回宮殿，故亦當修。於前蓮華中心，或如餘師不從字生忽爾頓現，或從○字出生。後生蓮華為諸尊座亦可。

此二論師於自起時，未說出生宮殿及諸座位。餘師修法，則說出生獅子座等，蓮華月輪，諸有情座。並說尊勝佛母於塔中出生等。

## (巳二)請能依天

迎請須用闕伽，故當先修闕伽。其器或用金銀木石，或諸餘物。一切吉祥謂赤銅器。若修息災及上悉地，用大麥及牛乳。若修增益及中悉地，須用胡麻及酪。若修降伏及下悉地，用牛尿及粟米，或血闕伽。通一切羯摩吉祥者，謂用米花、塗香、白花、茅草、胡麻、淨水配合陳設。熏以燒香，誦前所說或明王咒，或總部心，或各部一切羯摩咒，或誦迎請真言七遍加持闕伽。

次向前面繪像等處禮拜，以膝著地。諸指內交仰手向上豎二食指，搖二大指結召請印。誦云：「由信三昧耶，世尊請速降，受此闕伽供，惟願愛念我。」次於咒尾加誦「鄂黑耶醯」捧闕伽器，若是佛部齊額供獻，於餘二部平胸及臍供獻。觀想自類智尊降臨。

所用真言，《蘇悉地經》〈迎請品〉說，以明王真言請天子，以明妃真言請天女，或以各各咒請。若以總部心請最為殊勝。如請尊勝佛母即誦：「唧那唧鄂黑耶醯。」又所請天，若坐若立若側，應亦作是狀，用闕伽迎請。若不能如所說而辦闕伽，應求容恕，隨有而請。

請幾尊者《後靜慮》云：「具足密咒等，眾明咒忿怒，皆向如來身，滿足故常住。」釋云：「於自前方想有佛身，剎那而想明咒

密咒忿怒使者及使女等，遍虛空界周帀圍繞，自亦任持天慢安住其中。以明咒等常住佛前，故持咒者，亦應修天瑜伽向佛而住。」

次結前說蓮華部之三昧耶印，是即蓮華坐印。即從此印，三指如金剛杵，是為金剛坐印。從此印二中指相併，是為勇士坐印。此等真言，謂「喻迦摩拉雅娑訶」，又「喻班呢阿薩尼吽泮」，又「喻班呢迦吽泮」。由此咒印奉獻諸尊適宜座位，奉座請坐。或可誦「善來大悲尊」等頌，及「愍我及眾生」等頌，奉獻座位。

#### (巳三)示印

次誦「嚩迦熱薩摩耶娑訶」。右大指按小指，餘指作金剛形，示此三昧耶金剛印。次示下三部印，誦「唧那唧」等三心咒。印者，兩手互握為拳，示二大指。又即此印左手大指內收，示右大指。又示左手大指。如其次第是三部印。

次應結諸部大三昧耶印旋繞，於諸隨來魔礙所作一切障難，成大守護。若不能行，當誦爾時明王真言加持芥子，驅逐隨來魔礙。

#### (巳四)供讚 分二：

(午一)供養，(午二)稱讚。今初

諸供養物，應如前說辟魔、清淨、增長威光。《蘇悉地經》說以供養咒及各部真言清淨，應如是修。

次小指無名指向內互鉤，二手中指並豎，食指鉤觸第三節上，

二大指附其側，結闕伽印。誦云：「善逝薄伽梵，請降臨住此，受我闕伽供，惟願證知我，敬仰於世尊。」又於本尊咒後加誦「阿岡札底剎娑訶」，供獻闕伽。

右拳食指與大指作鉗狀，取浴足器內花，作諸指漸放印。誦前頌文，於闕伽處改為浴足，咒後加誦「喻札瓦惹茜迦讓，札底剎娑訶」供浴足水。

若能辦者，次於鏡中現影像而浴佛。若不能辦，則可平仰合掌，食指與大指端相合，結浴身印。誦「喻薩瓦得瓦達，阿臻底，阿彌達，娑訶」想以金等無量寶瓶香水充滿，成香水雲而浴佛身。次自運意供養衣服莊嚴，奏諸伎樂，運意演唱讚美歌音。

次右手結施皈依印。左手擎其腕，是為塗香印。誦：「清淨從淨生，諸天妙塗香，我今信供養，受已愛念我。阿訶惹阿訶惹，薩瓦毘雅，答日補唧得娑訶」奉獻塗香。唯除燈明，餘三供養咒亦如是。

兩手諸指交叉，二食指端在手內相鉤作環狀，大指附著其側，形如蓮華是為花印。誦「清淨從淨生，諸天微妙花，我今信供養，受已愛念我。」供獻妙花。

兩手小指中指及無名指互相附著，前前指甲背處稍屈，二手食

指別豎，二大指附其側，為燒香印，誦「可意林精華，和成天妙香，我今信供養，受已愛念我。」以此供香。

由仰合掌，略屈食指，為飲食印。誦：「可意藥精華，此諸真言食，我今信供養，受已愛念我。」以此供食。

大指中指並豎，手握為拳，是燈明印。誦：「吉祥除損害，善妙遣黑闇，我今信供養，願受此燈明。阿羅迦雅，阿羅迦雅，毘雅答日補唧得，娑訶」供獻燈明。

經說各部各尊，應供各別供物。若未能辦他部供品，可用餘部真言加持而供。闕伽以下諸供若不能辦，經說以彼咒印運意明顯觀想而供。彩繪花等亦可供養。縱有供品，亦須運意為先，故說意供最為殊勝，如是隨力修供養已。前說加持處所真言，此處亦當誦一百遍。

#### (午二)稱讚

次如《蘇悉地經》所說，當讚三寶及三部主。「依怙具大悲，大師一切智，福田功德海，我敬禮如來。清淨離諸欲，善故脫惡趣，純一真勝義，敬禮寂滅法。解已說解道，善住諸學處，具功德勝田，敬禮諸僧伽。受持童子身，莊嚴智慧炬，滅除三世闇，敬禮妙吉祥。諸佛所稱讚，修集妙功德，名稱觀世音，敬禮常悲者。大

力忿怒身，善哉持明王，降伏諸難調，敬禮持金剛。」又當念誦本尊別讚。次誦百遍出生讚真言云：「那摩薩瓦布答薄底薩埵南，薩瓦札，桑姑如彌達，阿毘賈惹，希尼那末都得，娑訶。」

#### (巳五)行懺悔等

於先造罪猛利追悔，具足堅固防護之心後不再造，當悔罪云：「一切世界中，所有諸如來，菩薩阿羅漢，願皆證知我，於我一切生，所造諸罪障，在生死海中，往生及現世，由貪欲愚痴，恚怒所憤發，於佛法僧伽，師長及父母，阿羅漢菩薩，隨一供養處，并餘有情類，有德或無德，自造諸罪業，及教他令造，或復少隨喜，放逸微細罪，身語意所造，總集盡無餘，我今如現對，諸佛菩薩前，至誠恭敬禮，以厭患心意，合掌將諸罪，數數而懺悔，我所造眾罪，如佛所現知，我今如是悔，後終不復造。」又當勇猛至誠皈依，誦：「為滅眾生苦，我乃至命存，恭敬正皈依，佛法及僧伽。」次誦：「於諸正法財，等住我隨喜，為生無分別，故請轉法輪，至所化滿足，願不入涅槃，如昔諸佛子，所發宏誓願，我亦以善心，如是發宏誓，願一切有情，安樂靜無病，願能作眾事，亦具足功德，有財能施捨，慧忍信善法，有情一切生，能憶及悲愍。」於此等義專意念誦。

#### (巳六)修四無量

次緣一切苦惱眾生，發悲心，願令離一切苦。發慈心，願令得一切樂。發喜心，願令享成佛之樂。發捨心，願令證無上大般涅槃。

次誦：「令無邊有情，息滅一切苦，度越諸惡趣，解脫眾煩惱。逼迫三有中，所有種種苦，為救護彼故，我發菩提心。我願常救護，一切苦眾生，無依者為依，無怙者為怙，無皈者為皈，苦者令安樂，我為一切眾，息滅諸煩惱。此生及他世，所修諸善業，惟願悉皆成，福智二資糧。我由六度門，精進所修習，願彼能饒益，一切諸有情。無邊生所修，或復少修習，總為諸有情，息滅一切惑，度脫而精進，乃至證菩提。」為欲度脫苦惱眾生發菩提心願當成佛，決定令與身心相應。

面前所修之天，二大論師皆許為迎請之智尊，未說新生。餘師則謂前請之天為資糧田，修資糧已。自起為天，鉤入智尊，修習念誦。僅有少數說緣前面天而修者。修天疲勞，次修念誦。修天瑜伽為修悉地之正方便，故今此中，如前所說，於自所起天身，明顯持心為主。亦於時時明觀前方如自之天，隨力持心。此二即四支念誦中二種事支。

(卯二)依彼如何念誦 分三：

(辰一)預備數珠數念之法，(辰二)緣何所緣念誦之法，(辰三)遇障重修念誦之法。

今初

如是乃至未厭煩時修天瑜伽，修厭煩時當作念誦。數珠之質，《蘇悉地經》中說佛部用菩提子，蓮華部用蓮實，金剛部用茹惹夏最為第一。此若不備，可用木槌，海螺、水晶、真珠、珊瑚、摩尼、牙骨、泥土所作，或餘草子。《妙臂問經》說錫銅鍮亦可作珠。

數量，或一千零八、或一百零八、或五十四、或二十一摩尼等，須鑽孔，及以牛身五物洗淨。珠索，以童女所捻三股線穿貫作結。將珠捧於手中，頂禮師長本尊，誦三部真言百八遍。「那末惹那札雅雅，喻阿部得，毘○雅，悉得悉答退娑訶」又「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末阿雅阿瓦羅格得，穴惹雅，薄底薩埵雅，摩訶薩埵雅，喻阿彌當，迦雷希耶希摩利那娑訶」又「喻格日格日，熱只尼娑訶」如其次第即是佛等三部真言，此是最初加持念珠時修。後念誦時，合掌敬禮師長本尊，捧珠手中，念誦真言七遍。「喻拔伽瓦帝悉地悉答雅，悉答退娑訶」又「喻巴蘇摩底，希耶娑訶」又「喻班○雅○達那則耶娑訶」如次即彼三部真言。平胸持珠，隨用左右一手，伸中指與小指，食指置中指後，於一切業皆可以大指及無名指數。於降伏事，則以食指數之。《妙臂問經》說誦時應持前說之羯磨杵，若未備者，應結金剛拳而念誦。

(辰二)緣何所緣念誦之法 分二：

(巳一)緣字形念誦，(巳二)緣字聲念誦。初又分二：



(午一)緣前尊心間字形，(午二)緣自尊心間字形。今初

《後靜慮》云：「住聲心及事，咒依不變事，不失支誦咒，疲於自休息。」意謂應當誦咒，持誦之法謂不失支，即不捨棄四支而誦。事有二種，初謂自住天慢，二謂於前修為如自之天。心謂於前尊心間所立之月輪，即第三支。聲謂於月上安立所誦之咒鬘，即第四支。住彼等者，謂持誦者相續緣彼繫著不捨。自緣何事修習念誦，即於彼事極善修習。今天明顯無有退失，故云依不變事。即是聲心之咒，所安立處之事。

總謂如前所說防護命力，由具四支念誦門中，俱時緣慮前尊三支而修念誦。放棄息時，觀自所修天身。次仍如前修習。休息者為除散亂故，於自事休息，即異熟身，謂於自身捨天身觀，想異熟身而從定起。捨觀漸次，由緣字形，而捨持誦咒字之聲。由緣無字月輪，捨彼字形。次由但緣佛身，捨彼月輪。由唯緣白天身，捨前尊身。由緣字形，捨前天身。由緣字聲，捨其字形。由緣智身，捨其咒聲。由緣法身，捨彼智身。此即緣無所得我之真實。復想現似幻化陽焰等異熟身。此即於自休息之義。「由緣字形捨白天身」等者，即初修本尊時所觀字天、聲天、月輪及自與天真實合一之慢，我之真實離戲論等。此中休息，說為止息散亂，故若戲論散亂起時，當漸收攝所緣，最後住於空性，次於如幻起定。故起座時，不應不持本尊之慢。餘師依止事續所造修天儀軌，亦多宣說一切威儀當持天慢。

## (午二)緣自尊心間字形

《後靜慮》云：「從事中起事，具足不變字，如自咒觀，應想意清淨。」言如是者，謂除前說，顯餘所緣，即應想意清淨。從意所生故說名意，即是心間月輪。無貪等垢，具一切分無垢光明，故名清淨。此復具足真言字鬘，由善修習光明不變，故是不變諸字。意現為月具足諸字不變不離，故名具足不變。觀是月輪，是為安立自咒處所。總謂如前所說防護命力，於自面前較自略高非太遠處，修如來身。想彼心間月輪安布咒鬘，轉於自修為天之事。謂入息時，想隨息入，移入自心，乃至未放息時，緣彼念誦。若放息者，與息俱放，還住天心，次復如前移入自心而誦。

## (巳二)緣字聲念誦

《後靜慮》云：「由防護命力，收攝鈎錄意，合密咒明咒，當修意念誦。即以此儀軌，或復小聲念，求明咒悉地，莫作餘念誦。」緣咒聲之意，當合咒念誦。此應如前所說防護命力，將彼任運流散非等引意收攝鈎錄。謂先明觀四支念誦，次不緣念所誦咒形及月輪等，唯緣咒聲念誦。此復非如聽他誦咒，是緣彼咒所發之聲而自持誦。此緣咒聲儀軌，或意念誦，或小聲念。《釋論》中說，若護命力，則不能作小聲念誦。經說防護命力及以兩種念誦，釋謂此於前二（緣字形之二種）亦當例知。

若爾三種所緣，一一皆有二種念誦，何者應先修耶？從粗漸修，先當小聲念誦，若能於彼心不散亂，次護命力修意念誦。《釋論》中說：「初於天月咒鬘三法，為三所緣。中於月輪咒鬘二法，為二所緣。後唯緣聲為一所緣。」每一補特加羅俱須漸修此三。若勝菩提論師，雖僅說緣自與前尊心間月輪所布咒鬘而修念誦。今依佛密論師詳釋經義。天竺餘師依止事部所造儀軌，亦有說想咒鬘放光供養諸佛饒益有情。

正念誦時，如何行者？《妙臂問經》〈第五品〉云（漢譯第六品）：「誦時不應太急緩，聲不過大莫太小，不共他語不緣餘，字體勿令有缺失。」又云：「懈怠貪愛不善心，隨於何境起散亂，速從彼境迴其心，善住密咒最勝字。」《蘇悉地經》如上已引，謂正誦時，除緣爾時本尊等境，雖餘最勝所緣，亦不應起作意。

息災增益宜緩，降伏念誦可令他聞。

念珠，初用及最後時，應禮諸尊。珠串滿時，當用目視彩繪等像，或塔或座。

念誦時量，上午應修一時。初夜後夜各修半時。日中，或修半時，或三分，或四分，或略念誦。晝日念誦者，夜作護摩。夜間念誦者，晝作護摩。念誦終了若作護摩，最為第一。

念誦數量，如《蘇悉地經》說：「十五字以下，應隨字多少，誦爾許洛叉（十萬），若字三十二，應誦三洛叉，字若多於彼，當

先誦一萬。」不如餘部，隨眷屬多少也。

### (辰三)遇障重修念誦之法

如《蘇悉地經》說，若念誦時，勿爾昏睡，或復呵欠、嚏歎、瞽效或失惡氣，大小便等。即應置珠，起立經行。次作洒淨還從首念，以上所念不能入數。或由放逸誦他真言，意白本尊重修念誦。或遭魔障、或為病苦、或是懈怠、放逸、身心疲倦、修法違越所說時量或不防護，或不潔淨，所作念誦；或是夜間惡夢，晝日未誦部主真言百遍，所作念誦，皆不得入念誦之數。又說若於一處誦至半數，另於餘處誦滿半數，如此念誦數雖滿足，然彼一切皆無義利。前說念誦越時，時非時者，始從日出半輪至一人影，是上午時。日中八時、九時（此是一日作六十四時分）是為中時。下午從一人影乃至日沒半輪，是下午時。此為晝間諸時。從日沒半輪至初夜半量，是初夜時。從後夜半量至日出半輪，是第二時。從中夜起修降伏法、隱身、尸林等法。如修息災法等則與彼時相違。此是儀軌中說務須了知，以說非時所作念誦，不入數故。儀軌引之：「行者念誦畢，當誦廿一遍，部母及部主，常恆為衛護。」三部部主謂妙吉祥，觀自在金剛手。三部部母謂佛眼、白衣、摩摩格。

### (寅三)四支念誦靜慮之後行

每座念誦滿數或餘之後，右中指置無名指後，左手中指亦置無

名指後，互相交叉。右手食指握左手中指、無名指，左手食指亦握右手中指與無名指，兩手小指並豎，二大指按二大指之中節，結為瓶印。獻善根云：「我此善根為某悉地之因，今奉世尊，惟願世尊賜某悉地。」有說不念誦時以此手印奉獻數珠，念時仍取。是無觀慧者之言說。

次求容恕未能全如經軌之過，如前說修供讚。次以前召請印，二大指向外撥，為發遣印。念誦各各心咒，或總心咒，末後加「伽剎」字，想諸宮殿一並發遣。

次仰左手，右掌按上，諸指互交，指端下垂，平心而住。是不平等支印。由左旋繞，誦：「喻呼魯呼魯，軍札利，摩地格毘娑訶」解除前所結界。

次讀般若等經，修六隨念，塗曼陀羅，印制多等。

日日洗滌供器，供奉鮮花，三時禮拜，所著法衣等，須三時咒洗、香熏、洒淨、念誦、護摩、供養等，時常著上衣，除睡臥時。除睡眠洗浴外，不脫下衣，勿得汗衣。加持衣咒：「喻惹卡惹卡摩那，薩瓦布答，阿底叉那，阿摩唧拔惹娑訶」如說於承事時施鬼神食，故當施食。又以童女所捻紅線，用俱遜婆（紅藍華）或鬱金染。結成七結，誦：「喻阿訶惹阿訶，惹奔答尼，許札答惹尼，悉答替娑訶」千遍，夜繫腰間防泄不淨。

如是上午日中、下午三時沐浴，修如上說念誦儀軌。《蘇悉地》說：半月半月，絕一日食。取黃牛乳、酪酥、糞尿和水、茅草，咒經百遍，面東蹲坐，置闕伽器，頓服三兩，半月所受一切穢惡之食皆當清淨。真言即誦：「那末拔伽瓦得，鄔尼沙雅，鄂毘許得，毘惹○希，毘馨底迦日娑訶」又「喻雅穴剎娑訶」又「那末惹那札雅雅，那摩軍札班○拔那耶，摩訶藥叉苗那拔達耶，喻希喀希喀，尼摩雷，札北娑日，得左得左拔底娑訶」如其次第即是三部真言。

(丑二)不待念誦靜慮 分二：

(寅一)釋住火住聲靜慮，(寅二)釋聲後靜慮。今初

《後靜慮》云：「咒住火成就，住聲給瑜伽，聲後給解脫，是此三真實。」此說住火真實，住聲真實，聲後真實。《釋論》說修六天以上，是二種靜慮之前行，然於此處亦說現證密咒及明咒之色等。是故生此靜慮，亦須先於六天明顯相續久住，本尊瑜伽亦須明顯而修。

言住火靜慮者，《後靜慮》云：「不分別生法，智者善自護，咒師超支住，無著修靜慮。聲連合為鬘，字相串不變，如鈴聲無斷，意取著思惟。住火內寂靜，語靜支具足，思惟止命力，斷睡眠為性。」此中最初四句顯示先思我之真實，意謂當修靜慮。誰能修者

謂持咒師。如何修者謂應無著。此中著謂執實。著世俗天非此所遮。此復抉擇眼等諸支非勝義有，超出眼等住離戲論。住謂不起，安住之理，謂非眼等根識所能分別，不能執取，即是意識。從彼相應所生諸心心所即自，謂自意中不令生諸垢纏防護而住。智者，謂具智慧能觀真實。本尊諸咒於彼定中，或如聽聞或發音響，此是聲天真實，與我真實猶如水乳二合為一。如是思惟瑜伽，若時明顯，則彼咒師是已住於聲天瑜伽。咒字連合安布為鬘，意於彼中取著思惟。是字形連合為鬘耶。謂彼咒聲連合為鬘，經說如鈴聲故。為令此義決定，說「字相串」。不變者，謂字不斷不動，如外鈴聲相續生故。即於彼聲應不執實而修靜慮。

次想自為本尊，心間有火熾然，如燈燭焰。復想其中有前所說聲鬘而住。此無熱等損惱，故云寂靜。語清淨者，無彼微誦意誦之二。其所修咒一字之支分，無間具足。如是思惟遮掉舉故，云止命力。此若不遮，等同畜類無有等引心故。遣沉沒者，以除沈分所攝睡眠顯示。此非謂是自心默誦之相，是如聽聞他人誦咒。自心變成咒音之相安住火中。若時現起不飢餓等內外諸相，如所思惟即能成辦，乃至爾時應修此二靜慮。釋論中說外相，謂無飢渴等惱。內相謂由緣火及風加行力故，依止樂暖之三摩地。此於四支念誦之後修之，或餘時亦可修。《釋論》說此是為發生咒力及住心而修故。住火能令念誦有力，令心安住，故說由此能給成就。

其住聲者《後靜慮》云：「住聲靜慮者，謂心間微細，無垢淨

月輪，其中最寂靜，火焰具妙光，彼住不變事，樂住思惟聲，或不變安字，唯應思惟聲。」於心間思惟微細無垢月輪者，以大則難斷分別故。前說彼月輪中所有火焰，於彼安住不變咒字天身之事。其次捨彼，唯緣咒聲而修靜慮。出息之時，還復緣自天身。此中緣聲，不緣天身、月輪、火焰，故與彼四支念誦中二種念法及住火皆不同。所以作是修者，以餘論說，修聲或息之靜慮時，若緣色者心散亂故。通達勝義之菩提心，安住一相謂無餘相，故名不變。是故表示此心之月，亦名不變，緣彼月上所布咒字。次應捨彼唯緣聲音而修靜慮。故與四支念誦緣聲不同，彼是先於天身心休息已後唯緣聲，此乃先於咒字休息而緣聲故。釋中如是判別，且就所緣境分。然主要之差別，前於默念之中而緣聲音，此則非念誦相緣咒聲故。又數說為不待念誦之靜慮故，釋論於此亦說遮止命力之風瑜伽。

## (寅二)釋聲後靜慮 分二：

(卯一)放捨住聲次第，(卯二)正釋聲後靜慮。今初

言聲後者，謂於唯住咒聲亦盡捨後，為無二之真實。由修習此，脫離二障能得法身自性解脫。《後靜慮》云：「觀待現為支，有聲及由意，語淨明咒王，捨支佛所知。」此說聲後靜慮，由修何等漸次能給法身解脫。故此顯然說道次第，及於何時修空性之界限。

《釋論》云：「入密咒行諸瑜伽師，由於密咒支分、有聲、意誦、語清淨時，次第漸捨而得現證法身，故說聲後修習法界自性，能給



解脫。」言明咒者是舉一例，亦指密咒。彼二王者，即自所修天子天女等相。彼支者，謂屬彼諸天，即彼一分或彼一時。捨彼者，謂漸捨諸位。此復有四，一待命力苦行及靜慮等，咒師自現為天之支，即自現為天身。二有聲支，即微聲誦咒時。三唯意支，即由意誦咒時。四微念意念二語清淨支，即離彼二住火住聲靜慮，心現為咒聲之相也。捨彼等者，謂於前前穩固轉入後後。如《釋論》云：「欲求解脫，從粗漸捨之次第者，謂修收攝、苦行、靜慮及命力等，緣自天像，令最粗三摩地極為穩固。由緣微念咒聲之三摩地，遍捨緣最粗定，粗三摩地修令穩固。其緣粗者，又由微細意聲三摩地故遍捨，次復捨彼安住最細。密咒分別三摩地中，次復捨彼，欲求解脫當善緣法身三摩地。」如是漸捨四支而修空性，是給解脫次第，謂佛所知。或釋為呼明咒王曰：若捨諸支，便當成就了知咒義之佛。是兩釋中，後者與略標云「聲後給解脫」，極相符順。

若緣天身亦須棄捨，何故聲後唯說捨聲，捨初支者是捨咒聲依處，現為天身之咒即是持咒者故。捨中間二支者，是捨咒聲作行。捨後支者，是捨咒聲自性，故捨彼等亦可說為捨聲。彼等一切，於緣真如定前皆不顯現，故說爾時棄捨。

此中所生之三摩地總有三種，謂緣天身，緣天語咒，及緣天意真實。初云最粗者，即極粗顯三摩地。第二較前微細，第三最細。以於身中須從粗漸生故，次第決定如是。其中先須天身明顯及能久住二和合生，是故須以多相靜慮修令明顯，以所修相須數數作意乃

能明顯故。如修欲怖，若未專注，縱能明顯，然於所緣不能如欲而住，故須以專注三摩地令其安住，如上已說。由如是門能得身調柔者，如《妙臂問經》第五云：「觀視鼻端捨分別，若時境擾不搖動，其人即得明了住，彼心決定得調柔。」其擾亦不動之住分，須離沈沒。以若未生最明了之住分，則不違沈沒故。念誦之前，先須成就堅固緣天之三摩地最為主要。即前經云：「若人具足心一境，其意便生大歡喜，喜故能得身輕安，由身輕安身安樂，身樂心定由定故，爾是念誦無礙著。」其修無過三摩地法，及修已先生心輕安，依此起身輕安，其後乃成具相奢摩他，以前唯生奢摩他隨順。是諸道理，已於共乘道次第中廣說，茲不重述。四部續中最初成就具相奢摩他時，多是於天瑜伽引導之時。故若未能分具相奢摩他與彼隨順，亦未詳辨如諸大論所說成就具相奢摩他時，則未能知於天瑜伽初引導時須修幾久。

如是堅固緣身三摩地已，即應捨彼，進學緣語咒三摩地。捨者謂捨於身持心，另於其他所緣持心，非謂此後便遮天相顯現。以三種念誦及住火住聲之時，亦多說緣天故。

緣咒有三，粗者，謂緣字形或聲，小聲持誦。即於月上安布字相或咒聲相，學習持心不令他散，能略自聞而誦。如是語中誦咒，心於所緣令不他散，念誦瑜伽至穩固時。捨此所學，進學微細。語不誦咒唯意持誦。心於字形或咒聲相持令不散。乃至此二極穩固時應善修習。此堅固已亦應放捨，進修最細聲性二種靜慮，謂即自心

達我真實之所取分，現為咒聲、火焰、持心修習。乃至獲得前所說相。既堅固已復放捨彼，令自心所取分現為明了咒音之相，與能取分住彼咒聲音響而不流散，學此明了安住不離瑜伽。此若堅固，即住聲給瑜伽之義。此二喻如自心專注於所緣時，所取分亦同時明了現為天面身臂等相。如是字響所現諸前分相，於後分相現時，亦明了現，心安穩住。

### (卯二)正釋聲後靜慮

如是從修天身，乃至住聲持心，由遮命力之風加行，即由緣火，緣天身等，眾多粗細所緣心專注力，能得如《妙臂問經》所說堅固住分，及於身心生勝喜樂，發生身心調柔輕安。尤以久修風加行，力及緣火力，引生樂煖，依此發生有力安樂光明無分別定。然彼不名圓滿次第，亦復未得能斷三有根本我執之道。故當放捨住聲，更修聲後給解脫之空性靜慮。應如何修，此處僅略說者，意謂前修我真實時已廣說訖。此中唯應取前所說而重解說。如前所說，當以教理破除人我法我，先求通達諸法非勝義有中觀正見。若未得此，但不分別，則全無修空性之義。得彼正見修習之理，如經「不動光明」，謂具二種差別而修。若無我見觀察太過，便生掉舉，令心散動。當專注於無我義引生之定解，不可太為觀察。若止修太過，則不樂擇法，欲起不能，任運而趣不分別住。太安住故便能引生沈沒惛昧，成惛沒性。喻如觀察太過，觀分增上，其後反生掉舉。故當雙修觀慧以及專一安住。

《釋論》中云：「今當顯示我之真實智慧自性全無沈掉，說云不動光明。言不動者，即不轉動之名，此破慧掉諸瑜伽師，由修擇法分別令心散動不寂靜相而有掉舉。故說心不散動於道寂靜。」此引教證過觀之失，故當學習止修。說擇法慧為掉舉者，義說太觀察後發生掉舉，非說慧即掉舉。《彼論》又云：「如是言光明者，即離惛沈澄淨之名，此亦破除一向修止諸瑜伽師，於擇法時心太安住擇法逆品沈沒相之惛沈。」此亦是說太安住後所生惛沈，及為擇法逆品之義，非說寂止即是惛沈。

與此義同之《修次後篇》云：「若時多修毘鉢舍那智慧增上，由奢摩他力微劣故，如風中燭令心搖動，不能明了見真實義。故於爾時當修正奢摩他。若奢摩他勢力增上如睡眠人，不能明了見真實義。故於爾時當修智慧。若時此二平等俱轉，猶如兩牛並駕前進，乃至身心未生疲勞，應於爾時住無作行。」此說止觀何者增上，即應多修餘一，務令彼二平等而修。若於止品增上，止觀不等不應執為於無分別修得自在。又不應執支那堪布之規，謂於正理所破未知分齊，凡有彼此之念，一切皆為實執。妄謂中觀論中皆破彼等，便執一切觀修皆是成佛之障。《後靜慮經》本釋亦皆顯說。

如《釋論》云：「如是我真實義，雖是無支、無得、無色、無相、不動光明領納為相，然許不斷觀察之道。故云：覺觀住前。覺即是慧，彼於境轉，即是觀察，故曰覺觀。彼覺觀以慧明為相，住於我真實義之前，故云：覺觀察住前。彼意說云：所了自性，雖無分別，然慧光明於前觀察而轉。」此即成立於修真實義時，亦不應捨觀察之慧。總謂住聲靜慮以下修奢摩他，聲後即修毘鉢舍那。然

於此時若以觀慧太多觀察，則壞先有住分。故當雜修止觀，而得止觀雙運。若欲成辦如事行部所說無邊事業殊勝成就，則須先修四支念誦，三種真實靜慮。

若但欲修諸小成就，則不定須如是修習。

#### (癸四)得堪能已如何修習成就

《蘇悉地》云：「諸最勝事業，由勝念誦修，若先承事者，亦成諸小事。」《妙臂問經》亦云：「先當如法誦十萬，次乃進修諸密咒，其次速能獲悉地，密咒儀軌非久惱。」《後靜慮》亦云：「盡知咒真實，及以我真實，軌則念真實，其人得成就。」皆說先修四支念誦瑜伽，後修悉地。故於修增慧延壽等息災增益降伏事業之時，須先承事。此乃四部總軌。

息災增益降伏事業，如其次第，以如來部、蓮華部、金剛部而修。上品中品下品悉地，亦如是修。息災者，謂能息滅橫死疾病時疫魔害傳染等災。增益者，謂能增長壽命、形色、威光、勢力、功德及所求事。降伏者，謂殺逐等。修行時節，謂於臘月八月正月二月四月白半月，應修上品悉地及息災法。臘月無諸難事。又息災多宜於秋季，如是增益宜於冬季，降伏宜於春後。又修中下成就於前五月之黑半月為宜。又修上中下品悉地，及修息災增益降伏，時分如次，應於早晨、初夜、中夜、日中。又息災法，從白半月初一至

十五日。增益從月半至月半。降伏應於黑半月修。又通宜於一切事業之時，謂神通半月（《蘇悉地經》謂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日月蝕時、初一、初三、初五、初七、十三以及鬼宿諸時。

處所，謂上中下悉地，如其次第，可於山林等處，海邊等處，除此所餘隨順咒處。不應於傾屋等中修。

坐相，修息災法宜蓮華坐；修增益法宜吉祥坐，修降伏法宜足壓足。面則如次向北，向東，向南。

一一部中各有三品成就，息災增益降伏三事。又以各部部主、部母、明王、修息災等三事。又三品成就有多門分別。就自性者，持明、神通，知諸論等為上成就；隱身合藥及疾行等為中成就；攝召殺逐等事為下成就。就部別者，三品已說。就現相者，其物光焰、煙氣、溫煖是為三品。就事辦者，屬身、屬物、屬財富之成就。就能說者，謂諸聖者、諸天、地仙真言。給成就者，雖是上品，行者不善承事，亦有給下品成就者。若善承事，雖是下品，亦可從他轉求，給予上品成就。

修悉地前，觀察成不成相，謂於月半，或於白月吉日，受持齋戒，一夜乃至三夜觀察夢相。用酸果等澡料，及以香水沐浴洒淨，著鮮淨衣，於初夜分，如上所說奉獻闍伽，次請本尊，用白檀等燒香熏後而為供養。供獻眾多上妙酪伴供食，以酥護摩一百八遍。次

用隨順事業之白膠香而作護摩。再將童女所捻線索，結成七結。用本尊咒加持七遍，繫左臂上。祈禱本尊，願於夢中示知所修成不成相。自作本尊觀想，安置茅座上敷散華，誦持真言而臥。夢中若見三寶、本尊、菩薩、四眾弟子，或夢登山、乘象、度河、得財、得衣服等，諸可樂夢，即當起修。

次正修者，或修護摩，或持誦真言等，如前修法，皆當修行。謂應三時供養、懺悔、隨喜、發願、諷般若經、作曼陀羅、受三律儀、三時守護、三易其衣而修。若由放逸未能三時修者，當誦本尊真言二十一遍。上中下等品成就，如其次第，三日、兩日、一日受持齋戒。此等皆如《蘇悉地經》所說。

修此等時，唯於前方迎請本尊猶非具足，要須新生。其修曼陀羅及修瓶等法，此二論師所許，以前所說六天而生。正念誦時，於四支念誦中如應取其初二。裝瓶藥物及生起等，可如通規。又修如是天瑜伽時，《蘇悉地》說若少飢渴，若從病愈，若發勝慧，若增威光廣大堅固，若得善夢，常夢實事，若於念誦倍增歡喜，若少疲乏身香芬馥，樂修功德，敬重本尊是為持誦相應之相。《後靜慮》說，若心不信、懶惰、飢渴逼惱、增上掉舉、增上憂戚、猶豫事業、念誦靜慮心不愛樂、喜說雜言、作非所作、魔所著附、夢惡夢等，是為本尊棄捨之因。若貪瞋憍誑等皆寂滅，心於念誦相續而住，是為本尊現前之因。初承事時當知，亦爾又為利益自他修治病等微細成就，及行灌頂開光等事，若先已由六天三摩地及四支念誦

門中，圓滿念誦之數，則雖未修三種真實靜慮，亦甚可行。有於彼時，亦修三種真實靜慮，及修三種念誦所緣，是未能知界限之過。

堪哂略知於齋戒 一分念誦浴軌等 自謂盡解事行義  
故愛契合經義道 此於事部四總續 特於妙成後靜慮  
如印二師所解釋 詳求密意而開顯 是觀事部唯一目  
密宗道次第廣論卷四終

附註：

1. 本文摘錄自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之《密宗道次第廣論》卷三、卷四(第 43 頁~第 66 頁)，供 2023 年道次世界綠度母觀修營課程之用。
2. 待修正稿，請勿翻印。